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忠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2
傳真：2983181
電子信箱：kevin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356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56289A00_ATTCH1.pdf、13562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發布令及來文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